

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

2025年11月10日



EY
安永

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之營所稅申報認列實務與查核要點

根據財政部統計處113年的資料顯示，我國進出口貿易年增率達9.8%。臺灣外銷產業涵蓋範圍廣泛，從民生用品到高科技半導體皆具競爭優勢。然而，在實務稅務申報操作上，企業如因外銷商品產生價格調整，應如何判定係屬「外銷銷貨折讓」或「外銷損失」，常成為企業判斷與申報上的難題，亦為稅務機關的審查重點之一。

為協助企業正確理解稅務處理方式，本期《營所稅申報大小事》將對於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的適用情形進行說明，並提供實務列報方向與合規操作的參考依據。

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，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，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。

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稅務服務部/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林楷
執業會計師



林子筠
經理

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之營所稅 申報認列實務與查核要點



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項目之定義與認列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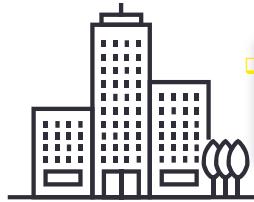
項目	外銷銷貨折讓	外銷損失
主要法源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0條	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
定義	<p>在商品或勞務銷售後，因下述列舉的原因，經買賣雙方協議，對原銷售金額進行減少的行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質不符、產品品質瑕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送損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量錯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價格調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尾款免除 	<p>經營外銷業務，因下述列舉的原因，致整體銷售行為產生相對應的損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約而給付之賠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抗力而遭受之外意外損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途中發生損失
營所稅 認列時， 應取得 之證明 文件	<p>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，應提示的證明文件為 -</p> <p>國外廠商出具證明，並同時載明下列三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折讓原因 ✓ 折讓金額 ✓ 折讓方式（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）。 	<p>外銷損失之認定，應檢附之文件為 -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買賣契約書（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） ✓ 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 ✓ 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 ✓ 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，其經銀行結匯者，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，未辦理結匯者，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，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，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。

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之營所稅 申報認列實務與查核要點



案例說明

案例說明一 - 外銷銷貨折讓



- 臺北A電子公司外銷100臺筆電到美國，每臺報價為\$1,000。客戶收到貨後發現有10臺螢幕亮度不符規格，雙方協議每臺折讓 \$100。

- 原銷售金額：\$100,000，折讓金額：\$1,000 ($\$100 \times 10$ 臺)
- 螢幕亮度不符規格 → 品質不符、產品品質瑕疵 →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0條 → 判斷係屬「銷貨折讓」。
- 應取得美國客戶出具之說明，載明折讓原因（螢幕亮度不符規格）、折讓金額(\$1,000)、折讓方式(如：於客戶付款時直接扣款等)。
- 備妥上述資料及說明，以俾做為營所稅申報時之銷貨折讓認列佐證文件。

案例說明二 - 外銷損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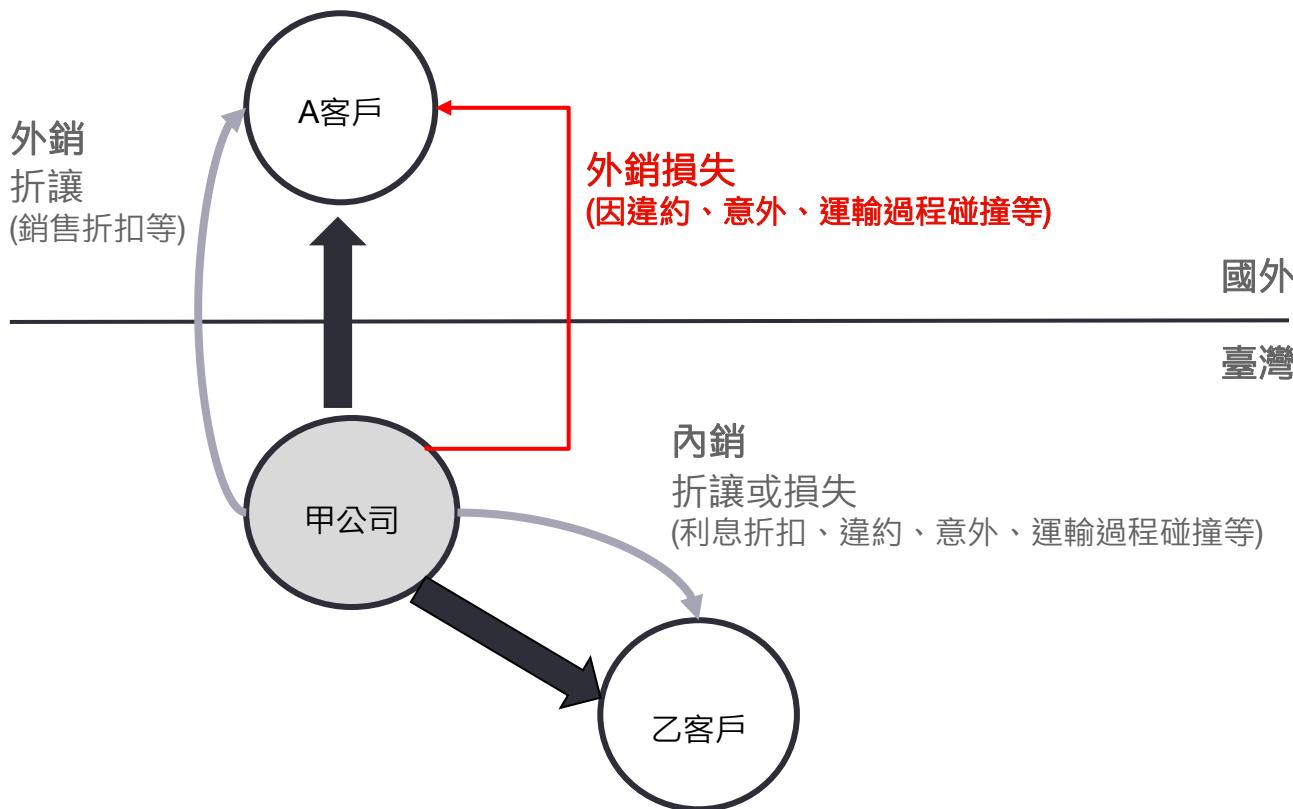
- 臺北B電子公司外銷100臺筆電到美國，每臺報價為\$1,000，途中因貨櫃受潮，有10臺筆電完全損壞，無法使用，客戶拒收，後續B公司與客戶商討後，客戶擬匯款於B公司時直接扣除該10臺筆電之價款。

- 原銷售金額：\$100,000，損失金額：\$10,000 ($\$1,000 \times 10$ 臺)
- 運送之貨櫃受潮，筆電完全損壞，無法使用 → 運輸途中發生損失 →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之1 → 判斷係屬「外銷損失」。
- 應取得B電子公司與美國客戶之買賣契約書（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）、美國客戶索賠有關文件、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文件及外匯水單（B公司擬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，故應檢具外匯匯款之證明文件）。
- 惟因上述外銷損失金額單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，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若該外銷損失受有保險賠償，應於營所稅申報時列報為其他收入（不得以淨額，即損失減除理賠金後的差額申報）。
- 備妥上述資料及說明，以俾做為營所稅申報時之銷貨折讓認列佐證文件。

外銷銷貨折讓與外銷損失之營所稅 申報認列實務與查核要點



稅局常見查核方式與重點提示



本期重點



- 產生銷貨的折扣、讓價或損失時，應先依交易情況進行會計科目性質的判斷。
- 不同的會計科目將會有不同的判斷標準與結果。
- 因銷貨折讓於營業稅申報時所需備妥之證明文件取得較容易，因此申報時的認列門檻也較簡單，常見情況會將外銷損失誤認為外銷折讓，未取具應有之合法憑證而遭稅局剔除。
- 若判斷性質係屬外銷損失，則應取得所有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符合營所稅申報時的認列標準。常見遭稅局調整減列損失且補繳稅款的情況，係未取得所有的合法憑證。
- 若產生外銷損失而有取得保險賠償，則應額外認列為其他收入；若外銷損失非屬營利事業本身所需負擔者，則不得認列為該營利事業之損失。

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，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：

- ▶ **專業**：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、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，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，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，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。
- ▶ **效率**：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，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，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。
- ▶ **前瞻**：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，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，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，主動面對稅務議題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，實現公司營運目標。

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安永專業服務團隊



林志翔
稅務服務部營運長
+886 2 2728 8876
Michael.Lin@tw.ey.com



蔡雅萍
執業會計師
+886 2 2728 8873
Anna.Tsai@tw.ey.com



吳文賓
執業會計師
+886 7 9688 8990
Ben.Wu@tw.ey.com



孫孝文
執業會計師
+886 4 3608 8681
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葉柏良
執業會計師
+886 2 2728 8822
Richard.Yeh@tw.ey.com



林楷
執業會計師
+886 3 6212868
Kai.Lin@tw.ey.com



謝佳樺
副總經理
+886 2 7756 9289
Michelle.CH.Hsieh@tw.ey.com



周士雅
協理
+886 2 7756 9498
Seia.Chou@tw.ey.com

安永 |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

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，為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，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。

在數據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，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、形塑未來，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。

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涵蓋審計、諮詢、稅務、策略與交易。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、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，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。

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.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臺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臺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臺灣網站 ey.com/zh_tw。

©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8979
ED None

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ey.com/zh_tw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